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7,518,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1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5,296,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8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22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616,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94,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2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88%。

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5 发行数量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67,4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5,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42%;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5,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42%;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健康律师 盛夏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存在尚未使用的部分,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根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0 万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56,827	72.8361	179,056,827	73.45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19,087	27.1639	64,719,087	26.5486
三、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00	243,775,914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5.00 万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56,827	72.8361	178,306,827	73.14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19,087	27.1639	65,469,087	26.8563
三、总股本	243,775,914	100.0000	243,775,914	100.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 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1,001.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366.54 万元、流动资产 94,901.99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2.74%、3.1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7、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金额、拟回购期间、回购用途、已回购数量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3 座 3 层会议室 A。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岱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98,075,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1,515,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59,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6%。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9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75,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接受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75,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75,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丹丹、徐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2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步步高集团	否	3,123,792 股	1.57%	0.37%	否	2024/3/25	2027/3/25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步步高集团	否	1,930,700 股	0.97%	0.23%	否	2024/3/26	2027/3/26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71%	5,734,492	0	2.88%	0.68%
张海霞	51,958,322	6.18%	0	51,958,322	100.00%	6.18%
合计	251,209,760	29.89%	5,734,492	51,958,322	22.97%	6.87%

三、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材料、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具体事由。公司将与步步高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自 27 日,已经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已连续发生 2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46.46%。经查询,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9.3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致力于深耕主业,追求行稳致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致力于深耕主业,追求行稳致远。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查询,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9.35。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3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永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949,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595,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4,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决同意 141,949,5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5,0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鉴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根据审计机构目前的审计进度,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